

<<农民维权必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民维权必读>>

13位ISBN编号：9787564700003

10位ISBN编号：7564700009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沈建军 编

页数：2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民维权必读>>

内容概要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应当是民主法制的社会。

一个不实行法制的国家不可能是现代化国家，也不可能是一个社会和谐的国家。

如何建立一个和谐有序的法制国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历史重任。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又提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目标。

这一总体目标的实现，根本上取决于农民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和保护。

中央反复强调，对农民要“多予少取放活”。

这意味着不仅在经济利益上要多照顾农民，而且在政治上要更多地维护农民的权利；否则，不仅给农民的好处有可能通过“税免费兴”、“免税收地”而流失掉，而且更有可能在“不纳税，无代表”的情况下发生新一轮的侵权现象。

须知，不尊重农民的权利，好心也可能办坏事。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就是使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障。

<<农民维权必读>>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涉农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二部分 农民维权典型案例财产权维护1.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财产所有权?2.5岁儿童是否依法享有祖父遗赠的财产所有权?3.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已被依法处理的财产,重新出现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返还或补偿?4.监护人擅自侵占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被监护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赔偿损失?5.存折挂失后被人冒领,储户是否依法有权要求银行赔偿?6.公民之间买卖财物,物品在交付后被损坏,卖方是否依法有权不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7.公民怎样依法取得和保护宅基地的使用权?8.公民怎样依法处理相邻关系和相邻纠纷?9.公民怎样依法维护相邻权中的自家通行权和采光权?10.公民挖掘、发现埋藏物、隐藏物,依法应归谁所有?11.公民是否依法享有无主动产的最先占有物的所有权?12.蜜蜂飞到他人家落户,蜂主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返还?13.为他人饲养走失的牲畜,管理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偿付饲养管理费用?人身权维护14.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身生命权?15.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身健康权?16.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肖像权?17.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名誉权?18.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19.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住宅不受侵犯权?工伤权益维护20.工人作业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是否属于工伤?建筑公司应该承担什么责任?21.用人单位违法雇佣童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给予赔偿?22.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防护标准,给劳动者造成身体伤害的,能否要求赔偿?23.用人单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者应该怎么办?24.企业职工没有经过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就上岗,造成事故企业是否承担责任?25.劳动者变动工作后发现自己患了职业病,应当由原工作单位还是新工作单位承担责任?26.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27.出了工伤,企业不能概不负责28.减发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9.女工流产,单位要给产假30.企业使用童工承担全部责任31.实物抵薪不合法.....第三部分 农民维权程序流程及赔偿计算标准后记

章节摘录

3.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 已被依法处理的财产, 重新出现人是否依法有权要求返还或补偿?

农民黄某于1990年1月外出打工, 4年杳无音信, 不知下落, 其妻子胡某于1994年5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黄某死亡, 人民法院发布公告1年后, 正式宣告黄某死亡。

胡某将黄某的房屋等家产卖掉, 携带一女儿改嫁外县。

1997年6月, 黄某突然从外地回家。

黄某要求要回老婆孩子和房屋等家产, 其妻子拒绝。

黄某是否依法有权要回老婆孩子和房屋等家产?

被宣告死亡人黄某重新出现, 依法由本人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黄某无权要回自己原来的妻子, 但依法有权要求其妻子胡某返还其房屋等个人财产。

《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四年的, ……”。

第二十四条规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 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规定: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

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原物不存在的, 给予适当补偿”。

宣告死亡, 是指公民下落不明达一定期限, 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宣告死亡是法律上的一种推定死亡, 而不是生理死亡。

实行宣告死亡制度的目的重在保护被死亡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宣告死亡后的法律后果是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被依法解除, 其配偶可以与他人结婚, 其子女可以被他人收养, 其继承人可继承其遗产, 其所负担的人身性债务关系消失。

……

<<农民维权必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